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770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昌
被　　告　有趣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43,256元，及按附表所示各支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解散登記之公司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，必須經清算程序，並俟清算完結後，始喪失其人格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諸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自明。查被告業遭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5年6月7日，以府授經商字第105075048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被告公司即應行清算，而被告公司之董事為何春梅，又被告公司公司迄今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、聲報清算完結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登記表及本院民事庭函附卷可稽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公司尚未清算完結，應由董事即何春梅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且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公司尚未解散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8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俟系爭支票屆期，經原告向付款人提示後，系爭之票竟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互核相符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間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是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3,743,256元，及按附表所示各支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退　票　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（民國）
1	被告	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HN0000000	415,736元	104年1月10日	104年1月12日
2	被告	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HN0000000	597,000元	104年1月31日	104年2月2日
3	被告	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HN0000000	438,900元	104年1月31日	104年2月2日
4	被告	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HN0000000	511,260元	104年2月10日	104年2月10日
5	被告	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HN0000000	459,760元	104年2月12日	104年2月12日
6	被告	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HN0000000	389,600元	104年2月28日	104年3月2日
7	被告	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KN0000000	537,700元	104年3月12日	104年3月12日
8	被告	彰化商業銀行	KN0000000	393,300元	104年4月30日	104年4月30日

（續上頁）

		台中分行				